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10.18 法律字第 111035131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要 旨：於外國或境外為囑託送達時，係由受囑託之機關、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於當地視實際具體可行之方式衡酌辦理送達事項；行政機關如不能囑託送達時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「雙掛號」方式及程序送達，以解決實際困難

主 旨：有關所詢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1 年 8 月 16 日航中字第 111321221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86 條規定：「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（第 1 項）。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，以為送達，並將掛號回執附卷（第 2 項）。」依本條第 1 項於外國或境外所為之囑託送達，顯然與第 2 項交由郵政機關之送達有別。是以，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行政機關如不能囑託送達時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「雙掛號」方式及程序送達，以解決實際困難。而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為囑託送達時，係由受囑託之機關、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於當地視實際具體可行之方式衡酌辦理送達事項，如已完成囑託送達事項，即為完成送達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78 條規定：「對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…。三、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上開第 3 款所定「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」，係指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不能囑託送達之情形，例如在該國並無我國之使、領館或其他駐外公、私機構，或我國與該國之間並無就送達互相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；而不能依同條第 2 項辦理，係指無法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之情形，例如該國為我國郵件無法投遞之地區，或該國因戰亂、天災地變致郵政機關已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，故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，係以「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為送達處所（包含國別與地址）」為前提，而不能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（本部 111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1103505050 號函參照）。有關本件所詢事項，貴局已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（下稱香港辦事處

）辦理送達程序，由香港辦事處請當地郵政單位代為送達，係屬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之囑託送達，惟該條項並未限定受囑託之機關、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應以雙掛號方式為之，是如香港辦事處檢附送達證書及郵件追查紀錄，已符合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囑託送達規定，則非屬不能依第 86 條規定辦理之情形，即無須另以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共 4 份）